

認識毒品

西方並沒有「毒品」一詞，社會上習慣將毒品的使用稱為藥品濫用或藥品娛樂性使用。其中藥品的定義不包括像乙醚這樣可導致人失去知覺的化學藥品以及砒霜、敵敵畏、氰化物等可直接導致人死亡的劇毒物質，而是特指出於「非醫療目的」而反覆連續使用、能夠產生「依賴性」（即成癮性）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

華語國家立法限制視為毒品的藥物，其實有許多並沒有生理的成癮性，例如 LSD，但是沒有生理成癮性並不代表沒有心理成癮性，而心理成癮性不一定比生理成癮性更易處理。禁止這些藥物的另一大原因是其具有致幻效應而使行為變得無法預測。

西方醫學、社會學等學術界也會把尼古丁（菸草製品的有效成分）和酒精的使用稱為藥物娛樂性使用（也就是說學術上，菸草、酒精與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的差別只是「人為定義的」合法與非法的差別），因為菸酒同樣有強烈成癮性，並能給人體帶來重大傷害。

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K他命及其相類製品。
- 第四級 速可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中華民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



菸草（植物，多數國家合法，但其危害不輸管制藥品）



酒精（部分國家非法，濫用會造成重大危害）

-



大麻（植物，部分國家合法）

-



原始鴉片

-



古柯（植物）

-



海洛因，又稱白粉（美國政府圖片）

機關安全維護



古柯鹼（處方藥）



藥用罌粟（植物）



嗎啡（處方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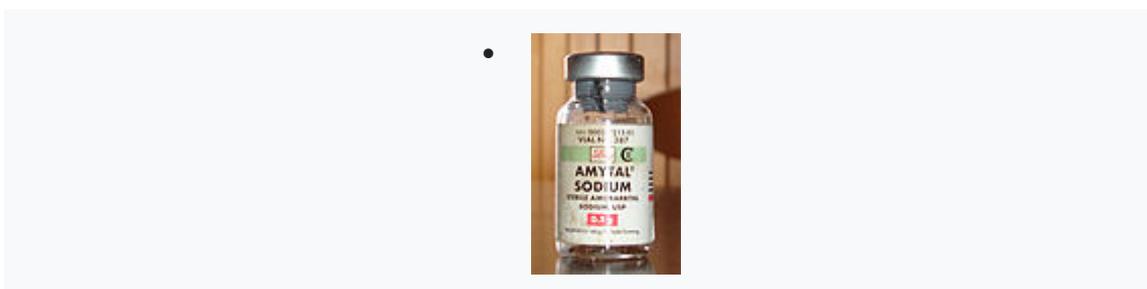
右旋安非他命（處方藥，興奮劑）



甲基苯丙胺又稱甲基安非他命、冰毒



搖頭丸又稱快樂丸、E仔（非法來源）



異戊巴比妥又稱青發（處方藥，迷幻劑） samuel

- 含有鴉片成分的藥物（例如紅丸、甘草片、曲馬多、可待因）
- 一粒眠（Erimine），又稱五仔，主要成分硝甲西洋

- 魔菇（亦稱迷幻蘑菇）^[2]
- 忽得（甲喹酮／安眠酮）
- 咳藥水

危害[編輯]

酒精和菸草等合法藥物造成的傷害未必小於非法藥物，根據一項2010年請藥物傷害專家進行的評比顯示，酒精是最為危險的。圖中最高可能的傷害度定為100，並以此定所有藥物的相對傷害度；而淺藍色的部份為某種藥物對他人的傷害，深藍色的部份為該藥物對使用者自身造成的傷害。

毒品除了造成身體危害外，還有容易防範的共用針具及難以防範的危險性行為、會大幅增加愛滋病病患人數、吸食毒品的金錢消耗造成的犯罪率上升、吸毒者轉為販毒者增加毒癮人數及吸食毒品後精神狀態不佳增加的社會危險。販售毒品還是阿富汗塔利班和蓋達組織、義大利的黑手黨、俄羅斯和墨西哥的黑幫、哥倫比亞的反政府武裝最大的收入來源，對於相關國家和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造成了極大的困擾。

合法毒品對社會危害也很大，例如酒精及二手菸對社會的危害高於不少非法毒品。

在戒毒困難的情況下，許多國家的政府乾脆提供免費針具給吸毒者，至少可以大幅降低愛滋病造成的巨額成本，但是在雜交派對提供免費保險套及愛滋預防性投藥則無用（因為保險套會顯著降低快感，而預防性投藥需要長期服藥且副作用較難忍受）；荷蘭在禁止搖頭丸的情況下，同時允許公開販售測試搖頭丸成分的產品，在無法全面禁止搖頭丸的情況下，讓使用者自行淘汰品質差的搖頭丸。有不少國家也會提供免費或低價美沙酮代替鴉片類毒品，瑞士甚至直接提供海洛因給成癮者，減少吸毒者的經濟負擔及衍生的犯罪問題。也有不少國家提倡使用含有尼古丁的貼片或口香糖，可以減少二手菸對他人危害，也可以讓菸癮者解癮時僅受到尼古丁的危害、而不會受到菸草內其他物質的傷害。

(轉載自維基百科)